

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09:00~11:00、113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09:00~11:00

二、本校科別：**本校各科皆可接受報名，視實際缺額擇優錄取。**

正 規 班	普通科		資 訊 科		資 料 處 理 科		電 子 商 務 科 (僅收二年級)		
	汽 車 科		餐 飲 管 理 科		廣 告 設 計 科		室 內 設 計 科		
	時 尚 造 型 科		應 用 英 語 科		應 用 日 語 科		電 影 電 視 科		
	表 演 藝 術 科		音 樂 科						
實 用 技 能 學 程	美 容 造 型 科		美 髮 技 術 科		微 電 腦 修 護 科		餐 飲 技 術 科		汽 車 修 護 科

三、招收年級：一、二年級（二年級僅限同群科報考）

四、轉學考試：

考試日期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		考試地點
1 月 31 日 (星期三)	09:00 ~ 10:50	所有考生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	當日於教務處報到後公告
	11:00 ~ 11:50	所有考生	面試	當日於教務處報到後公告

五、報名應繳交證件：報考同學務必親自到校報名

（一）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【需加蓋處室章】。

（二）獎懲記錄【需加蓋處室章】。

（三）出缺勤記錄【需加蓋處室章】。

（四）2 吋相片兩張貼於報名表。

（五）身分證影本一份（正、反面）貼於切結書。

（六）報名表、切結書（如附件）。

（七）報名費 500 元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請詳閱並需符合資格始可報名

（一）二年級同學僅限報名原科別或同群科。

（二）報名同學每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均須達 60 分以上，實得學分數應超過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（三）不可有大過以上處分。

（四）缺曠節數不可超過 42 節。

七、放榜：113 年 1 月 31 日（三）下午 6 點，於啟英高中首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八、報到：113 年 2 月 2 日（五）9:00~11:00（領取註冊單、測量服裝尺寸）。

報到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、服裝費 8190 元，若轉學證明書未能及時申請完成，請務必盡快完成，於註冊日(2 月 15 日)時繳交註冊組。

九、註冊：113 年 2 月 15 日（四）9:00~11:00（繳交註冊單、領取服裝）

十、其餘事項：

（一）經錄取且完成轉學考試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科；報名時請務必慎重選擇科別。

（二）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本校教務處 03-4523036 轉 211、214。

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第 2 學期 轉學生報名表

放榜	☐ 錄取 ☐ 不錄取	啟英學號						座號		分配班級	☐ 正常 ☐ 實用	科 年 班					
姓名					生日	年 月 日			准考證號	1	1	2	2				
身分	☐ 一般生 ☐ 重讀生 ☐ 僑生 ☐ 外籍生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
補助身分	☐ 原住民 ☐ 低收入 ☐ 中低收入 ☐ 身心障礙生()度 ☐ 身障子女()度 ☐ 公務員子女 ☐ 特殊境遇家庭				報名科別 / 年 級		☐ 正規 ☐ 實用技能班		科 年級								
原就讀學校					原科別	科 ☐ 正規 ☐ 建教 ☐ 實用技能班				畢業國中	縣(市) 國中						
學生電話					通訊地址												
家長姓名					家長電話	(H) (手機)				2 吋照片黏貼處 (實貼) 背面書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							
確認已知本校將視各科學生缺額數後再行擇優錄取					宣 導 老 師												
學生簽名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
教務處註冊組長		學務處生輔組長 學生須親自參加面試		科主任		總務處出納組 ☐ 報名費 500 元 ☐ 免收服裝費 ☐ 服裝費 8190 元		教務主任									

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轉學生准考證										准考證號碼：		1	1	2	2			
2 吋照片黏貼處 (實貼) 背面書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	姓 名																	
	報考科別	科 年級																
	考試科目	一般考生	筆試: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面試															
	考試日期	113 年 1 月 31 日 (三)														時間	09:00 ~ 11:50	
注意事項：請於考試前 20 分鐘到校，並自備文具（藍、黑色原子筆，修正液等）。 考試鐘響超過 20 分後，不得入場																		

報名學生請親自填寫黑色粗框線內之各項欄位

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
112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

轉學生切結書

學生 _____ 今辦理轉入啟英高級中學手續，願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轉學至啟英高級中學就讀期間，不可再行辦理轉換科別及轉換班級手續。
2. 本校各科皆須配合升學及證照輔導課程。
3. 轉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。未修習之科目，得於次一學期起參加本校舉辦之重補修課程；每學分 240 元整。學生必須修足教育部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可取得畢業證書。若無法修足教育部規定畢業學分數，以致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，由學生自負其責。
4. 「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」如下：
 - (1)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
 - (2)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-138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 - (3)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（含實驗、實務）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
5. 學分抵免事宜概依規定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、蓋章：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印本（正面）

身分證影印本（反面）

實貼

實貼